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

—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要點

109.10.20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9.11.10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96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活化學校空間，建置優質閱讀環境。
- (二)強化社區與學校之關係，秉持資源共享原則，加強對社區民眾之服務。
- (三)發揮圖書館促進民眾終身學習之功能，達到閱讀推廣之目的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二)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(三)本校在校生之家長。
- (四)學校周邊鄰里(光明里、建華里、東山里、公園里、綠水里、東勢里、光復里)居民。
- (五)與本校合作密切之藝文、公益團體成員。
- (六)本校校友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- (一)書報雜誌館內閱讀。
- (二)本館館藏資料借閱(借閱規定如下列第六項，館際合作卡除外)。
- (三)本館所辦理之藝文閱讀活動參與(本校師生優先參加，若有餘額再開放社區共讀站服務對象參與)。

五、開放時間

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6:30。(國定假日休息、寒暑假則配合本館開館時間)

六、借閱證辦理規定

- (一)凡欲借閱館藏資料者圖書者，須備妥下列資料，至本館辦理借書證。
 - 1.填寫申請表(至本館索取)。
 - 2.身分證影本(須攜帶正本作資料檢核；若無身分證者則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辦理)。
- (二)申請程序完成，憑借閱證或身分證即可開始借書，有效期間為兩年。
- (三)借書證辦理後兩年內未有任何借閱紀錄者，本館得主動註銷借書

證。

(四)借書證註銷：註銷手續應於歸還所有借閱圖書後辦理。

七、館藏資料借閱規則

(一)借閱數量及期限：

1. 圖書：2 冊／14 天。

2. 過期雜誌：2 冊／7 天。

(二)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到期日前 2 日起辦理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
(三)圖書逾期歸還，每超過 1 天停借 3 日，以此類推。且經通知後，10 日內仍未歸還者，取消借書資格，並註銷借書證。

(四)圖書遺失或汙損者，則需購買原書賠償(或以等值書籍替代—內容需本館人員審核通過)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其餘相關規定悉遵照本館使用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來校使用社區共讀站者，須遵守本校校園安全維護之各項措施，並保持校園安寧與安全，如有違規，立即取消社區共讀站設備、場地、書籍等使用資格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—設置學校社區
共讀站借閱證申請表

讀者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戶籍住址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身分證影本	